

CITES 来源代码应用指南



第一版：2017年2月。

由CITES秘书处委托国际自然保护联合会(IUCN)进行编制，地点：Rue Mauverney 28, 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由Jessica A. Lyons, Daniel J. D. Natusch和Robert W. G. Jenkins编写。

制作获得欧盟的经济支持。

为了教育或其他非商业目的而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无需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未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出于转售或其他商业目的而以任何方式（拍摄、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制、录音或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进行复制。

本册子中使用的地理标识不隐含编制人或CITES秘书处有关任何国家/地区、领地或区域的法律状态或有关其边境或边界划界的任何意见的表达。

CITES秘书处

**地址：Maison internat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ève
Switzerland**

电话：+41 (0) 22 917 8139/40

传真：+41 (0) 22 797 34 17

电子邮件：info@cites.org

网址：www.cites.org

1.0 背景和引言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作用是管制对被列入CITES清单中的动植物的国际交易，确保其野外生存不受威胁。为此，必须明确规定和了解生产用于国际交易的标本时所实施的管理方法，并适当评估每一种方法对野生种群的影响。每一种方法都应有在CITES许可证和证明书上使用的来源代码，告知缔约国在生产标本时所实施的管理方法以及适用的公约规定。例如，野生动物的来源代码为“W”，表示野生。目前有十个来源代码用来表示交易中的CITES清单中的物种标本的来源（在第2.0节详细说明）。

为了协助缔约国对CITES物种出口使用正确的来源代码，CITES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卡塔尔多哈，2010年3月13-25日）第15.52号决议对CITES秘书处提出了以下要求：

“……委托一位合适的专家编制一份文件，指导缔约国如何正确使用来源代码……并呈交给动植物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评阅。”

<http://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6/doc/E-CoP16-48.pdf>

CITES秘书处转而委托IUCN执行该任务。本报告是此项工作的成果，旨在指导CITES缔约国对进入国际交易的标本正确应用来源代码。

2.0 最新来源代码和生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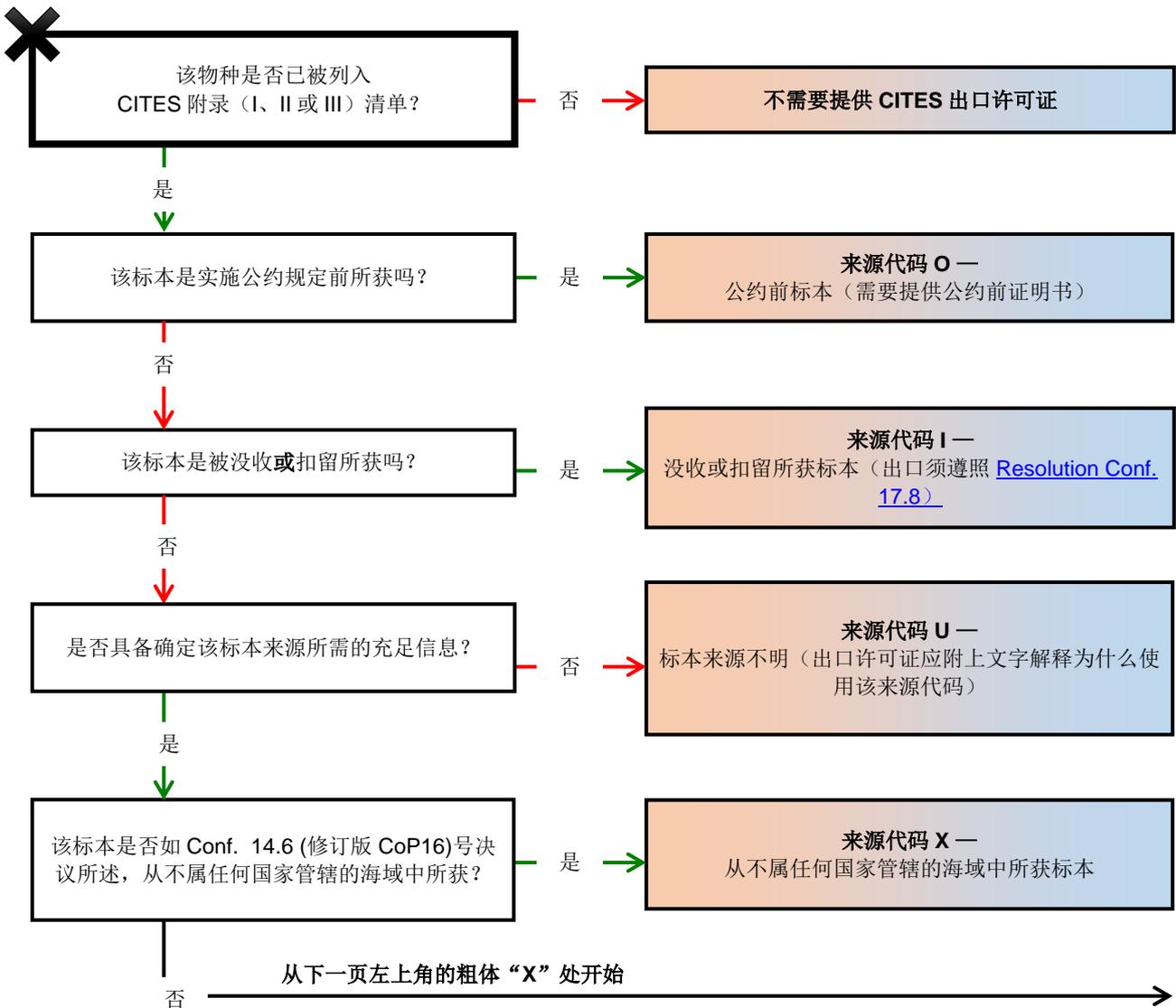
本报告中使用的来源代码定义来自 Conf.12.3 (Rev. CoP17)号决议和 CITES 网站。有关这些术语的进一步解释，请参阅 CITES 术语表：<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terms/glossary.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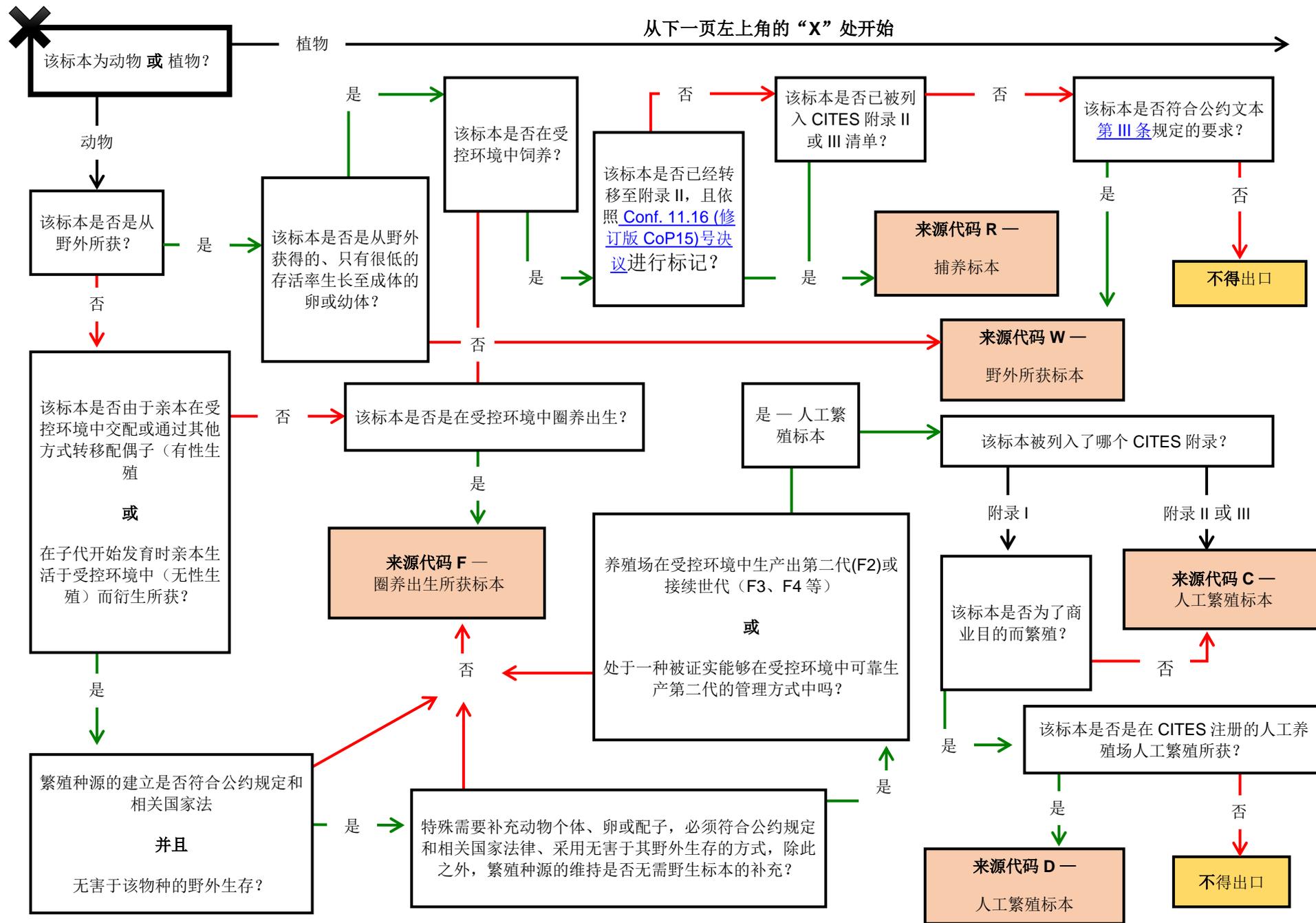
来源代码	名称	CITES 附录	定义
W	野生	I, II, III	野外所获标本。
X	海域	I, II, III	从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中取得的标本。
R	捕养动物	I, II, III	从野外获得卵或幼体后在受控环境中饲养的动物标本，这些卵或幼体在野外生长至成体的存活率很低。
D	人工繁殖动物或人工培植植物	I	为商业目的、符合 Conf.12.10 (修订版 CoP15) 号决议 规定，并在秘书处注册的养殖场人工繁殖所获的附录 I 动物，和为商业目的而人工培植所获的附录 I 植物，以及这些动物和植物的部分和衍生物，并根据公约文本 第七条第4款 规定出口。
A	人工培植植物	I, II, III	符合 Conf.11.11 号决议 (修订版 CoP17) 规定的人工培植所获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并根据公约文本 第七条第5款 规定出口（因非商业目的而人工培植所获的附录 I 物种标本，以及附录 II 和附录 III 物种标本）。
C	人工繁殖	I, II, III	符合 Conf.10.16 号决议 (修订版) 规定的、根据公约文本 第七条第5款 规定出口的人工繁殖所获动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F	圈养出生	I, II, III	不符合 Conf.10.16 号决议(修订版) “人工繁殖” 定义的圈养出生的动物 (F1或接续世代)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U	不明	I, II, III	标本来源不明，但必须说明理由。
I	没收或扣留	I, II, III	被没收或扣留的标本，此来源代码必须与其他来源代码一同使用。
O	公约前所获	I, II, III	实施公约规定前所获标本。如果管理机构已签发证明书，则不需要提供公约规定的任何其他许可证或证明书对出口、进口或再出口进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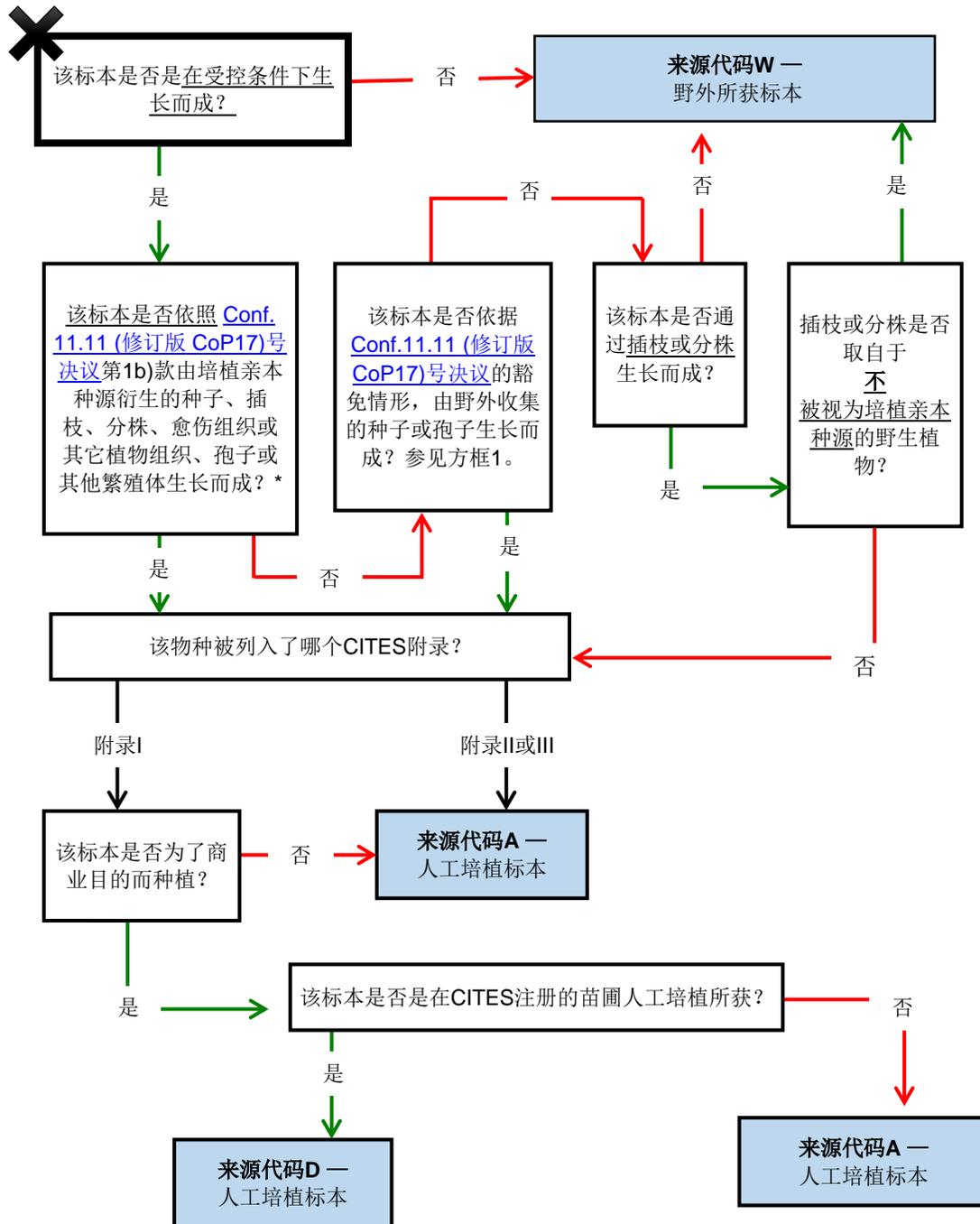
3.0 来源代码二叉式检索表

制定来源代码二叉式检索表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对列入 CITES 清单的标本出口正确应用来源代码。检索表使用说明如下：

1. 对于动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的国际交易，从本页下方的粗体“X”开始。
2. 回答完每个问题后，按照“是”或“否”的箭头前往下一个方框，一直回答到彩色方框处截止。彩色方框指示了对标本签发许可证和证明书时应使用的 CITES 来源代码。
3. 一些方框带星号标记，指示用户应寻求进一步的指导（在第 4.0-7.0 节可以找到）以确定来源代码。
4. 如果仍然不确定对特定标本应使用哪个来源代码，请咨询 CITES 秘书处。
5. 另请注意，CITES 清单标本适用一些豁免情况和特殊规定——本指南第 7.0 节提供了豁免情况和特殊规定的链接。
6. 本指南的附录部分还以问卷的形式给出了相同信息（见第 12 页的“问卷流程图”）。







方框 1 由种子和孢子生长而成的植物的豁免情况
[\[Conf. 11.11 \(修订版 CoP17\)\]号决议](#)

如果标本于野外收集的种子或孢子生长而成，可以允许例外情况，视为人工培植标本，但前提是对于涉及的分类单元而言：

- a) i) 由于标本到达生殖期所需的时间较长（例如许多树种），因此培植亲本种源的建立在实践操作上存在重大困难；
- ii) 种子或孢子于野外收集，并且在分布国同时也必须是种子或孢子的原产地范围内的受控条件下生长而成；
- iii) 该分布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已经确定种子或孢子的收集合法且符合有关物种保护的相关国家法律；以及
- iv) 该分布国的相关科学机构已经确定：
 - A. 收集种子或孢子无害于该物种的野外生存；以及
 - B. 允许交易该标本对于保护野生种群具有积极影响；
- b) 要符合上述第 a) iv) A. 和 B. 子款，必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i) 为此目的而收集种子或孢子的方式仅限于允许野生种群再生的方式；
 - ii) 在此类情况下生产的部分植物是用于建立种植园，以便将来作为培植亲本种源，成为种子或孢子的补充来源，从而减少或消除从野外收集种子或孢子的需要；以及
 - iii) 在此类情况下生产的部分植物是用于移植到野外，以提高现有种群的恢复能力或重新建立已经灭绝的种群；以及
- c) 养殖场为了商业目的在此类条件下繁殖附录 I 物种，在 CITES 秘书处注册，依照 Conf. 9.19 (修订版 CoP15)号决议关于出口附录 I 物种人工培植标本的苗圃注册的指导原则。

* 对于嫁接植物，只有在砧木和接穗均取自人工培植的标本时，才被视为人工培植所获。

4.0 关于使用源代码 R 的补充指导

CITES 对术语“捕养”的定义是 从野外获得卵或幼体后在受控环境中饲养的动物个体，这些卵或幼体在野外只

有很低的存活率生长至成体。尽管捕养一词的定义经过修订后更加具体^[1] [Conf. 11.16 \(修订版 CoP15 号决议\)](#)，但它的定义中仍然存在几项模糊不明的条款可作不同的解释，如果定义不明，可能导致来源申报错误。本节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以协助缔约国正确使用源代码“R”。

什么条件构成“生长至成体的存活率很低”？

在确定一个标本是否属于可被捕养（按照 CITES 缔约国目前使用的定义）的物种时，生长至成体的存活率是最基本的考量因素。存活率与物种的生活史策略相关。部分物种为 r-选择物种：子代数量大，但仅有一小部分可以存活并生长至成体。其他物种为 k-选择物种：子代数量小，但每个个体均有较高的存活率生长至成体。例如，海龟、鳄鱼、硬骨鱼类和大多数无脊椎动物都是 r-选择物种，它们的产卵数量庞大，但仅有一小部分存活至成体。而另一方面，大象和大型猫科动物等物种的幼体为 k-选择物种，它们生长至成体的存活率相对较高。因此，从野外捕养 k-选择物种的幼体对野生种群所造成的影响通常比捕养 r-选择物种所造成的影响要大。因此，捕养生产方法仅适用于绝大多数个体在野外死于自然原因（例如，被捕食、疾病、环境等）的物种的卵和幼体。

什么条件构成“在受控环境中饲养”？

为了正确使用源代码“R”，术语“饲养”应与标本在圈养管理下已经经历的生长和/或发育程度有关，而不一定与圈养的时间长度有关。鉴于不同分类单元的生活史多元化，区分这一点非常重要。例如，有些无脊椎动物的发育速度非常快，因此他们在受控环境下仅两周后就可能被视为被捕养。相反，有些爬行动物（例如，生长缓慢的乌龟）可能需要在圈养管理下生活很长的时间后，才能被视为被捕养。确定什么条件构成在受控环境中饲养时，管理机构应与科学机构一同磋商，确定：

- 1) 养殖场是否积极提供便于标本健康生长所需的条件（例如，充足的住所、食物、兽医护理等），或者
- 2) 仅仅是持有标本等待出口。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养殖场提供生长和发育所需的必要条件，则来自该养殖场的标本有可能是被捕养标本。但是，如果没有提供此类条件，则该标本有可能是野生标本。但应注意，“在受控环境中饲养”并不暗示动物个体必须被圈养管理到成年才算满足“被捕养”的定义。

了解市场

为了指导对 CITES 源代码“R”的正确使用，还有一个有用的信息是了解生产的标本要供应的市场的性质和特征。例如，为了宠物交易而出口的标本通常必须是幼体或初生幼仔。一般而言，这些标本在出口前并没有在受控环境下经历过重大发育，因此没有被捕养。相反，为了肉类或皮毛交易而出口的物种通常要求个体体型较大，因此更有可能在受控环境下被长时间饲养，才能达到当前市场所要求的体型。

5.0 关于使用源代码 C 的补充帮助

1. 对申报者按照人工繁殖标本进行申报的、被列入 CITES 清单的物种的出口标本进行评估时，以下考量因素将有助于验证标本是否满足 CITES 的“人工繁殖”要求。
2. 已经确定标本符合 [Conf. 10.16 \(修订版\)号决议](#) 定义的人工繁殖条件后，要确定正确的源代码，必须确定：
 - i. 该标本包含在哪个附录中；以及
 - ii. 出口的目的（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3. 如果标本为人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且是为了商业目的而繁殖的，则查阅 CITES 网站，确定该标本是否来自在秘书处注册的养殖场 <http://www.cites.org/eng/common/reg/cb/summary.html>
4. 如果标本毫无疑问来自在 CITES 注册的养殖场，则使用源代码 D。
5. 如果存在疑问，且申报者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标本来源于在 CITES 注册的养殖场，则不使用源代码 D。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定该标本实际上是被人工繁殖、从野外捕获还是来自其他来源。
6. 如果没有可考证的证据证明该标本是依照 [Conf. 10.16 \(修订版\)号决议](#) 的定义人工繁殖所获，则应保持警惕，并进行更加详细的评估。
7. 在这一方面，与以下问题有关的信息将有助于确定养殖场是否满足 [Conf. 10.16 \(修订版\)号决议](#) 对“人工繁殖”的定义，并因此使管理机构能够明智地决定是否使用源代码 C、F 或拒绝申报：
 - i. 相关标本是否有任何持有执照的养殖场？如果此物种不存在持有执照的养殖场，则其出口合法性应受到质疑。
 - ii. 各养殖场第一次获得执照的日期或进行经营注册的日期？
 - iii. 为了从野外收集标本，在多久的时间段内签发了多少份许可证，为了建立人工繁殖种群，收集了多少个体？
 - iv. 年生产量是多少，且基于独立科学机构提供的关于该物种生物特征的建议，这些数量就相关物种而言可行吗？
 - v. 养殖场保留的物种个体的总数量是多少，构成亲本种源的分别有多少个成年育种雄性动物和雌性动物？
 - vi. 养殖场是否经过了科学机构和管理机构官员的检验？是否可以出示检验报告？
8. 对源代码的准确性存疑时，进口国的管理机构在必要时应首先咨询出口国的科学机构，确定该物种是否通常在出口国管理机构的管辖地内人工繁殖。如果还有疑问，应将问题提交给 CITES 秘书处。

6.0 相关定义

这些定义来自 CITES 网站。有关其他术语的解释，请参阅 CITES 术语表：
<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terms/glossary.php>

人工培植（针对植物）	<p>植物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受控条件下生长而成；以及 • 由符合公约豁免规定的种子、插枝、分株、愈合组织或其他植物组织、孢子或其他繁殖体或由培植亲本种源生长而成； • 或者，如果是生产沉香的分单元，则由来自野外或符合 Conf. 11.11 (修订版 CoP17)号决议定义的“培植亲本种源”的种子、种苗、幼苗、插枝、嫁接、压条/空中压条、分株、植物组织或其他繁殖体生长而成。
人工繁殖（针对动物）	<p>在受控环境中出生或生产的动物，且前提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子代开始发育时，如系有性繁殖，交配亲本或转移的配偶子应生活于受控环境；如系无性繁殖，亲本生活于受控环境。 ii) 繁殖种源符合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建立，并无害于该物种的野外生存； b) 特殊需要补充动物个体、卵或配子，必须符合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采用科学机构提议的无害于该物种野外生存的方式，除此之外，其自我维持无需野生标本的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这种补充的目的是为引入新的遗传物质，以防止或减轻近亲繁殖的害处； 2. 补充个体来源于遵照 Conf. 17.8 号决议处置的没收动物；或 3. 用于建立繁殖种源之例外情形：和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在受控环境生产第二代（F2）或接续世代（F3、F4等）；或 2. 处于一种被证实能够在受控环境下可靠生产第二代的管理方式。
繁殖种源	处于人工繁殖管理和用于繁殖的全部动物个体。
受控环境（针对动物）/	针对动物：为生产特定物种的目的而操控的一种环境，有设定的边界防止该物种的动物个体、卵或配偶子进入或逃逸，其典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圈舍、废物清除、卫生保健、天敌防护以及食物供给等。针对植物：为了植物生产目的而通过人工干预进行密切操纵的一种非自然环境。受控条件的典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耕耘、施肥、除草和害虫防治、灌溉，或者盆栽、苗床等育苗操作，以及免除气候影响等。
受控条件（针对植物）	在受控条件下生长的用于繁殖目的的全部植物个体，且必须符合出口国指定 CITES 机构的要求：
培植亲本种源（针对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建立，且无害于该物种的野外生存；和 • 维持用于繁殖的充足数量，以尽量减少或无需从野外补充，仅可在例外情况下从野外补充，且补充的数量限制在为了维护培植亲本种源的活力和生产力所需的必要数量。

7.0 补充指导

关于许可证和证明书的指导：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php#VI>

关于与交易有关的豁免规定和其他特殊规定的指导：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php#VII>

关于 [Conf.12.3 \(Rev. CoP17\)号决议](#) — 许可证和证明书的指导：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2-03-R17.pdf>

问卷流程图

1. 该标本是否已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I 或 III) 清单?

是 前往第 2

否 不需要提供 CITES 出口许可

2. 该标本是在实施公约规定前所获吗?

是 来源代码 O

否 前往第 3 题

3. 该动物是被没收或扣留所获吗? Export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Resolution. Conf. 17.8](#)

是 来源代码 I

否 前往第 4 题

4. 是否具备确定该标本来源所需的充足信息?

是 前往第 5 题

否 来源代码 U

5. 该标本是否从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中取得?

是 来源代码 X

否 前往第 6 题

6. 该标本为植物或动物?

动物.....前往第 7 题

植物.....前往第 21 题

7. 该标本是否是从野外所获?

是.....前往第 8 题

否.....前往第 13 题

8. 该标本是否是从野外获得的、只有很低的存活率生长至成体的卵或幼体?

是.....前往第 9 题

否.....来源代码

9. 该标本是否在受控环境中饲养?

是.....前往第 10 题

否.....来源代码

10. 该标本是否已经转移至附录 II, 且依照 [Conf. 11.16 \(修订版 CoP15\)号决议](#) 进行标记?

是.....来源代码 R

否.....前往第 11 题

11. 该标本是否已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 或 III 清单?

是.....来源代码 R

否.....前往第 12 题

12. 该标本是否符合公约文本 [第 III 条](#) 规定的要求？

是.....来源代码

W

否.....不得出口

13. 该标本是否由于亲本在受控环境中交配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配偶子（有性生殖）或在子代开始发育时亲本生活于受控环境中（无性生殖）而衍生所获？

是.....前往第 15 题

否.....前往第 14 题

14. 该标本是否在受控环境中圈养出生？

是.....来源代码

F

否.....来源代码

W

15. 繁殖种源的建立是否符合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并且无害于该物种的野外生存？

是.....前往第 16 题

否.....来源代码

F

16. 特殊需要补充动物个体、卵或配子，必须符合公约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采用无害于其野外物种生存的方式，除此之外，繁殖种源的维持是否无需野生标本的补充？

是.....前往第 17 题

否.....来源代码

F

17. 繁殖种源是否已经在受控环境中生产出第二代(F2)或接续世代 (F3、F4 等) 或处于一种被证实能够在受控环境中可靠生产第二代的管理方式中?

是, 该标本为人工繁殖.....前往第 18

FF

否.....来源代码

F

18. 该标本被列入了哪个 CITES 附录?

附录 I.....前往第 19

FF

附录 II 或 III来源代码

C

19. 该标本是否为了商业目的而繁殖?

是.....前往第 20 题

否.....来源代码 C

20. 该标本是否是在 CITES 注册的人工养殖场人工繁殖所获?

是.....来源代码 D

否.....不得出口

21. 该标本是否是在受控条件下生长而成?

是.....前往第 21 题

否.....来源代码

VI

22. 该标本是否依照 [Conf. 11.11 \(修订版 CoP17\)号决议](#) 第 1b)款由培植亲本种源衍生的种子、插枝、分株、愈伤组织或其它植物组织、孢子或其他繁殖体生长而成? *

是.....前往第 26 题

否.....前往第 23 题

23. 该标本是否是依据 [Conf. 11.11 \(修订版 CoP17\)号决议](#) 的豁免情形，由野外收集的种子或孢子生长而成？

是.....前往第 26 题

否.....前往第 24 题

24. 该标本是否通过插枝或分株生长而成？

是.....前往第 25 题

否.....来源代码

IAI

25. 插枝或分株是否取自于不被视为培植亲本种源的野生植物？

是.....来源代码

IAI

否.....前往第 26 题

26. 该物种被列入了哪个 CITES 附录？

附录 I.....前往第 27 题

III

附录 II 或 III.....来源代码

A

27. 该标本是否为了商业目的而种植？

是.....前往第 28 题

否.....来源代码 A

28. 该标本是否是在 CITES 注册的苗圃人工培植所获？

是.....来源代码 D

否.....来源代码 A

* 对于嫁接植物，只有在砧木和接穗都取自人工培植的标本时，才被视为人工培植所获。